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



錄

主席 陳良俊



題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2
第 1 次會議	4
審查會議	6
第 2 次會議	7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46

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日程 會議 會次 星期 日期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4 年 6 月 16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四、討論事項：宣讀議案
6 月 17 日	二	審查會議
6 月 18 日	三	2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議案議決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預 備 會 議 紀 錄

第 22 屆 第 13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黃品誠

民政課課長詹登傑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會議議程。

陳秘書冠嘉報告：

報告會議議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對於本次議程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提出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請司儀繼續。

第 1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13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黃品誠

民政課課長詹登傑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陳秘書冠嘉：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人、實到 8 人，已達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議詞

主席：陳主席良俊：

陳鄉長、黃秘書、各課室主管、陳秘書、各位代表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這年第 13 次臨時會，會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8 日止，共計 3 天。這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公所提案，請各位代表踴躍出席參加，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討論事項

主席：陳主席良俊：

請秘書宣讀議案。

陳秘書冠嘉報告：

宣讀本次臨時會議案（略）。

主席：陳主席良俊：

議案送審查會審查。

主席：陳主席良俊：

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

議 會 查 審

第 22 屆 第 13 臨時會 審 查 會 議

時間：11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黃品誠

民政課課長詹登傑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11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二)今日議程:議案審查。

第 2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1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黃品誠

民政課課長詹登傑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鄉長陳建名(病假)、政風室主任黃芷鈴(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陳秘書冠嘉報告：

代表出席人數，應到 11 人，實到 10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良俊：今天議程現在開始。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陳秘書冠嘉報告：報告審查會議案審查紀錄：

第1號議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第2號議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第3號議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討論事項

主席：陳主席良俊：現在進行各議案二、三讀會及議決，請秘書宣讀議案。

編號：第1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增訂「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之2，請審議。

說明：一、為活化本鄉境內土地再利用，配合城市發展需求及其他公共建設需要，鼓勵民眾辦理墳墓起掘遷葬。

二、檢附「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之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主席：陳主席良俊：

第1號議案『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之2修正案』，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現在進行二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如現在進行二讀表決，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張漢村(2號)、陳永枳(3號)、蘇宇曦(4號)、林月女(6號)、
鄒禮鴻(7號)、張淑女(8號)、劉家誠(9號)、林一民(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10號)

請假：劉丁泉(5號)

表決結果：本案二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陳主席良俊：

本案接著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接續三讀。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第1號議案三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文字修正要提出(三讀會僅得為文字修正不得變更原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進行三讀表決，贊成二讀會意見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林一民(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10 號)

請假：劉丁泉(5 號)

表決結果：第 1 號議案『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褒鄉民字第 1050009345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褒鄉民字第 1050012008 號令
修正第 8 條、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褒鄉民字第 1060011697 號令
修正第 4 條、第 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褒鄉民字第 1070004610 號令
修正第 3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08597 號令
刪除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修正第 26 條及附表 2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褒鄉民字第 1100006655 號令
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褒鄉民字第 1130300499A 號令
修正第 5 條、第 33 條之 1。
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褒鄉民字第 0000000000 號令
增訂第 33 條之 2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
- 第二條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稱本園區）由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稱本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之；凡使用本園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土葬區、納骨堂（懷恩堂、慈恩堂）、先人祠、追思堂。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亡者曾設籍或現籍本鄉者。
 - 二、亡者之直系親屬或配偶為申請人，申請人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
 - 三、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且於本鄉公墓起掘者。

第二章 土葬區之使用管理

- 第五條 土葬區劃分四個墓區、每一墓區墓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土葬區公墓營葬樣式依本所設計之標準墓建造。
- 第六條 本園區之墓基專供埋屍使用，不得改葬骨骸（灰）。
- 第七條 申請埋葬者，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檢具受葬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或（戶籍）謄本，至本所申請墓地使用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

第八條 因災變或意外事故死亡者，經法定程序後，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指定地點、雇工埋葬。

前項屍體入葬前，可暫厝本鄉臨時停屍間（追思堂），免收使用費；如因風俗民情需使用追思堂者，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並檢具亡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或（戶籍謄本）向本園區申請，並依申請使用日數每日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伍佰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亡者如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免收使用費。

第九條 墓主或管理人得任意選擇墓區，但必須依墓道埋葬排列順序使用，以利整齊管理。已起掘或中途遷棺移葬後之墓基由本園區收回管理，並提供民眾任意選擇使用。

第十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十一條 墓基之使用期限十二年，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檢具亡者除戶謄本向本所申請起掘，經本所同意後才可自行起掘並發給起掘證明。

逾期不遷者，於本所代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十二年，得申請延長使用年限。使用費依比例繳納。申請起掘洗骨時，若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得申請延期一年內免收墓基延長使用費。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期不遷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逾期不遷」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中途如有遷棺移葬者，應由本所核准，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原墓位無條件放棄，由本園區收回管理。

第十四條 墓坵之覆蓋得由墓主或管理人自行種植草皮，其種植費用由墓主或管理人負擔，草皮枯萎時由墓主或管理人自行處理。

第十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管理

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存放骨灰（骸）或神主牌位，應先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登記，依本鄉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後始得進堂存放。

第十七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並檢具亡者除戶或（戶籍）謄本及下列文件之一向本所辦理：

- 一、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
- 二、起掘證明。

三、原骨灰（骸）存放設施出堂證明。

四、其他骨灰（骸）正當來源之相關證明。

第十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應於申請進堂登記日起三個月內進堂存放。逾期未進堂者，取消其使用權，申請之櫃位由本園區無條件收回，已繳納之費用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後餘數無息退還。倘有因年代久遠不可考之因素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不在此限。

因風俗問題或起掘洗骨時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以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應向本園區申請核准延期進堂，最多得延長一年。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後，尚未進堂存放前申請更換櫃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者，依收費標準補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依收費標準退還差額。

第二十條 進堂存放後申請退出櫃位者，其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櫃位由本園區無條件收回；欲再次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安奉中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每增加一位需繳納合爐費新臺幣三千元。神主牌位規格、材質、樣式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且只能安奉於神主牌位區，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

第二十五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不得將其骨灰（骸）箱櫃或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櫃位或神主牌位，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六條 納骨堂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五十年。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存放至該納骨堂年限屆滿或該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且不能修護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牌位於年限屆滿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灰（骸），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者，本所恕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八條 納骨堂骨灰（骸）箱櫃除存放骨灰（骸）外，不得置放其他物品，違反規定者，由本園區將該物品收置後通知申請人或管理人領回，逾期未領回者，視同廢棄物由本園區統一處理；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使用者所置放之物

品為違禁物時，本所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二十九條 納骨堂內嚴禁吸煙及燃置燭火，祭拜應遵照管理人員之指示為之；上香應於祭堂限定範圍內為之，並插置於指定之爐器內；紙錢、紙紮及其他物品之焚化，應於堂外爐具內或指定處所為之。

第四章 殯葬設施使用之收費標準

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 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 三、環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四千元。

第三十一條 本鄉納骨堂（懷恩堂及慈恩堂）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十二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持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納骨堂、神主牌位）或墓基使用費（土葬），但納骨堂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二、亡者當年度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 三、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納骨堂存放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納骨堂存放位置者，依本條例之本鄉、外鄉鎮市收費標準收費減收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十三條 為配合政府所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及設施，在本鄉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墳墓，起掘後骨骸（灰）申請存放本鄉納骨堂者，視為本鄉收費。

第三十三條之一 配合辦理本鄉傳統公墓更新，於公告遷葬期限屆滿前家屬辦理自行遷葬且申請存放本鄉納骨堂者，得減收使用費，優惠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 為活化本鄉境內土地再利用，配合城市發展需求及其他公共建設需要，鼓勵民眾辦理墳墓起掘遷葬且申請存放本鄉納骨堂者，得減收使用費，優惠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第五章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工作事項

第三十四條 為管理本鄉殯葬設施，本所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及園區內各項物品之管理與維護。
- 二、殯葬設施及園區內之清潔衛生與綠美化。

- 三、辦理各項殯葬設施使用之申請及相關行政作業。
- 四、依規定指導申請人存放骨灰（骸）罐進堂。
- 五、辦理殯葬設施園區內違法情事與禁止行為之制止、查報等處置事項。
- 六、殯葬設施內墳墓及納骨堂內之骨灰（骸）櫃及神主牌，如有損壞，應聯絡墓主、管理人或存放者逕行整修。
-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五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墓基、骨灰（骸）箱櫃及神主牌位編號。
- 二、營葬或進堂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事項：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棄置雜物。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為刑場。
- 六、其他違反法規之行為。

有前項情事者，殯葬設施管理人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七條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違者依規定嚴懲、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殯葬設施各種費用之繳納，由本所製發繳款書，並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本鄉公庫繳納。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申請表件或憑證由本所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附表一：

懷恩堂：		新臺幣/元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骨灰櫃	不分層	10,000	3,000	15,000	3,000
骨骸櫃	不分層	20,000	3,000	30,000	3,000

附表二：

慈恩堂：		新臺幣/元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骨灰櫃	1 層、10 層	20,000	3,000	30,000	3,000
	2-3 層、8-9 層	25,000		37,500	
	5-7 層	35,000		52,500	
	11-12 層	15,000		22,500	
骨骸櫃	1 層	30,000	3,000	45,000	3,000
	2-3 層	40,000		60,000	
	5-6 層	25,000		37,500	
大堂 VIP 區 (骨灰櫃)	不分層	150,000	3,000	225,000	3,000

四面佛龕區 (骨灰櫃)	不分層	120,000	3,000	180,000	3,000
特別區 (四面佛龕區)	依所選層數使用費本鄉加收 20,000 外鄉鎮市加收 30,000				
特別區 (佛像區)	依所選層數使用費本鄉加收 10,000 外鄉鎮市加收 20,000				
神主牌位	永久期位 (不分層)	30,000	3,000	45,000	3,000
附註 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雲林縣褒忠鄉浦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褒鄉民字第 1050012008 號令修正第 8 條、第 21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因災變或意外事故死亡者，經法定程序後，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指定地點、雇工埋葬。 <u>前項屍體入葬前，可暫厝本鄉臨時停屍間（追思堂），免收使用費；如因風俗民情需使用追思堂者，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並檢具亡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或（戶籍謄本）向本園區申請，並依申請使用日數每日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伍佰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亡者如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免收使用費。</u>	第八條：因災變或意外事故死亡者，經法定程序後，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指定地點、雇工埋葬。	增訂追思堂使用及收費標準。
第二十一條：本鄉慈恩堂骨灰區得販售長生位，將來進堂者以申請者本人為限，申請時需登錄申請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u>預購長生位者經本園區發現申請人已亡故，限三個月內申請進堂使用，逾期經本所通知及公告後 30 日未辦理進堂使用者，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使用，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u> <u>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申請人得預購毗鄰櫃位，將來進堂者以亡者配偶為限，預購夫妻毗鄰櫃位者骨灰罐得放置於骨骸位，預購位置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辦理進堂。</u>	第二十一條：本鄉慈恩堂骨灰區得販售長生位，將來進堂者以申請者本人為限，申請時需登錄申請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預購長生位者經本園區發現申請人已亡故，限三個月內申請進堂使用，逾期經本所公告後 30 日未辦理進堂使用者，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使用，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申請人得預購毗鄰櫃位，將來進堂者以亡者配偶為限，預購位置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辦理進堂。	因民眾反應增訂預購夫妻毗鄰櫃位者骨灰罐得放置於骨骸位。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褒鄉民字第 1060011697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32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亡者曾設籍或現籍本鄉者。 二、亡者之直系親屬或配偶為申請人，申請人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 三、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且於本鄉公墓起掘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亡者曾設籍或現籍本鄉者。 二、亡者之直系親屬或配偶為申請人，申請人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仍設籍本鄉者。 三、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且於本鄉公墓起掘者。	鼓勵民眾辦理先人返鄉歸宗，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現仍設籍本鄉者。
第三十二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納骨堂、神主牌位）或墓基使用費（土葬），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減免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十二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納骨堂）、墓基使用費（土葬）或神主牌位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減免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61 號令）修訂低收入戶收費規定。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褒鄉民字第 1070004610 號令修正第 32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並持相關證明文件者</u>，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納骨堂、神主牌位）或墓基使用費（土葬）；<u>但納骨堂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u>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亡者當年度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三、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u>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u>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u>納骨堂存放位置</u>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納骨堂存放位置者，依本條例之<u>本鄉、外鄉鎮市收費標準收費減收新臺幣一萬元。</u>	第三十二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納骨堂、神主牌位）或墓基使用費（土葬），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減免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 21 條之 1 條文且行政院定自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請相關單位配合完成相關配套。又為落實照顧及關懷本鄉弱勢族群，減輕民眾喪葬費用負擔，增訂免收本鄉鄉民中低收入戶使用費及管理費（納骨堂、神主牌位）或墓基使用費（土葬）。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08597 號令刪除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修正第 26 條及附表 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鄉慈恩堂骨灰區得販售長生位，將來進堂者以申請者本人為限，申請時需登錄申請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預購長生位者經本園區發現申請人已亡故，限三個月內申請進堂使用，逾期經本所通知及公告後 30 日未辦理進堂使用者，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使用，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申請人得預購毗鄰櫃位，將來進堂者以亡者配偶為限，預購夫妻毗鄰櫃位者骨灰罐得放置於骨骸位，預購位置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辦理進堂。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82108767 號暨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8 年 7 月 1 日審雲縣二字第 1080051207 號函略以…依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1151 號函釋：「雖殯葬管理條例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預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行為尚無禁止規定，惟基於該等設施係為因應鄰近居民殯葬服務之需求，由政府預算興建設置，具公益之性質……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預售仍有不宜。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預購長生位或配偶毗鄰櫃位者進堂時得變更櫃位，但以其三親等內之直系親屬或配偶申請為限，並繳交異動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82108767 號暨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8 年 7 月 1 日審雲縣二字第 1080051207 號函略以…依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1151 號函釋：「雖殯葬管理條例對於公

	高，依收費標準補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差額不予退還。	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預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行為尚無禁止規定，惟基於該等設施係為因應鄰近居民殯葬服務之需求，由政府預算興建設置，具公益之性質……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預售仍有不宜。」。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預購長生位或配偶毗鄰櫃位者，中途如欲取消，應向本所申請註銷，騰空之櫃位本所無條件收回，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82108767 號暨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8 年 7 月 1 日審雲縣二字第 1080051207 號函略以…依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1151 號函釋：「雖殯葬管理條例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預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行為尚無禁止規定，惟基於該等設施係為因應鄰近居民殯葬服務之需求，由政府預算興建設置，具公益之性質……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預售仍有不宜。」。本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u>納骨堂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五十年。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存放至納骨堂年限屆滿或該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且不能修護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牌位於年限屆滿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	第二十六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存放至該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且不能修護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82108767 號暨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8 年 7 月 1 日審雲縣二字第 1080051207 號函略以…依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設施，納骨櫃棟距應達 1 公尺以上，其耐用期限達 30 年以上。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有關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表列有鋼筋混凝土之納骨堂最低使用年限

		為 55 年。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訂定納骨堂使用年限以維護民眾權益。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為優惠 本鄉鄉 民，特 別區本 鄉收費 減收 10,000 元，並 刪除附 註2長 生位規 定。
慈恩堂 新臺幣/元						慈恩堂 新臺幣/元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骨灰櫃	1層、10層	20,000	3,000	30,000	3,000	骨灰櫃	1層、10層	20,000	3,000	30,000	3,000	
	2-3層、8-9層	25,000		37,500			25,000	37,500				
	5-7層	35,000		52,500			35,000	52,500				
	11-12層	15,000		22,500			15,000	22,500				
骨骼櫃	1層	30,000	3,000	45,000	3,000	骨骼櫃	1層	30,000	3,000	45,000	3,000	
	2-3層	40,000		60,000			40,000	60,000				
	5-6層	25,000		37,500			25,000	37,500				
大堂VIP區(骨灰櫃)	不分層	150,000	3,000	225,000	3,000	大堂VIP區(骨灰櫃)	不分層	150,000	3,000	225,000	3,000	
四面佛龕區(骨灰櫃)	不分層	120,000	3,000	180,000	3,000	四面佛龕區(骨灰櫃)	不分層	120,000	3,000	180,000	3,000	
特別區(四面佛龕區)	依所選層數使用費本鄉加收20,000 外鄉鎮市加收30,000					特別區(四面佛龕區)	依所選層數使用費加收30,000					
特別區(佛像區)	依所選層數使用費本鄉加收10,000 外鄉鎮市加收20,000					特別區(佛像區)	依所選層數使用費加收20,000					
神主牌位	永久期位(不分	30,000	3,000	45,000	3,000	神主牌位	永久期位(不分	30,000	3,000	45,000	3,000	

區)						層)					
神主 牌位	永久期 位 (不分 層)	30,000	3,000	45,000	3,000	附註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附註2：預購長生位依所選櫃位，個別加收使用費 20%。					
	附註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褒鄉民字第 1100006655 號令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墓基之使用期限十二 年，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 屆滿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 身分證及印章，檢具亡者除 戶謄本向本所申請起掘，經 本所同意後才可自行起掘 並發給起掘證明。 逾期不遷者，於本所代 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 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十二 年，得申請延長使用期限。 使用費依比例繳納。申請 起掘洗骨時，若屍體尚未腐 盡（或蔭屍）者，得申請延 期一年內免收墓基延長使 用費。 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 期不遷者，依本自治條例第 十一條「逾期不遷」規定 處理。 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 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二 萬七千元。二、廢棄物處理 費：新臺幣三千元。三、環 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 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新臺 幣五萬四千元。	第十一條 墓基之使用期限八年， 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屆滿 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身分證 及印章，檢具亡者除戶謄本 向本所申請起掘，經本所同 意後才可自行起掘並發給起 掘證明。 逾期不遷者，於本所代 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其 他方式處理之。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八年，得 申請延後四年或八年。若申 請延後四年再行起掘洗骨者 以二次為限，並須繳納當期 墓基使用費之一半；若申請 延後八年再行起掘洗骨以一 次為限，同時繳納當期墓基 使用費。申請起掘洗骨時， 若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 者，得申請延期一年內免收 墓基延長使用費。 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期 不遷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 一條「逾期不遷」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之 收費標準如下： 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 萬八千元。二、廢棄物處理 費：新臺幣三千元。三、環 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 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新臺幣 三萬六千元。	修改墓基使用期限 8 年改 12 年。 修改墓基延長次數，並配合第 11 條修正使用期限。 配合第 11 條修正墓基使用費。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 5 條、第 33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褒鄉民字第 1130300499A 號令修正修正第 5 條、第 33 條之 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土葬區劃分四個墓區、每一墓區墓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土葬區公墓營葬樣式依本所設計之標準墓建造，墳墓建造材料及工資代辦費由本所公開招標統一收費。 第三十三條之一 配合辦理本鄉傳統公墓更新，於公告遷葬期限屆滿前家屬辦理自行遷葬且申請存放本鄉納骨堂者，得減收使用費，優惠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第五條 土葬區劃分四個墓區、每一墓區墓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土葬區公墓營葬樣式依本所設計之標準墓建造，墳墓建造材料及工資代辦費由本所公開招標統一收費。 無	1. 刪除第二項部分文字。 2. 因土葬數量減少，墓基代辦費招標不易，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墓基建造改由墓主依標準墓樣式自行找辦理。 1. 本條新增。 2. 為加速傳統公墓更新，改善環境衛生與生活品質，兼顧都市發展及公共利益，鼓勵民眾自行遷葬。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 33 條之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褒鄉民字第 0000000000 號令增訂第 33 條之 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之二 為活化本鄉境內土地再利用，配合城市發展需求及其他公共建設需要，鼓勵民眾辦理墳墓起掘遷葬且申請存放本鄉納骨堂者，得減收使用費，優惠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無	1. 本條新增。 2. 為活化本鄉境內土地再利用，配合城市發展需求及其他公共建設需要，鼓勵民眾辦理墳墓起掘遷葬。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 33 條之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之二 為活化本鄉境內土地再利用，配合城市發展需求及其他公共建設需要，鼓勵民眾辦理墳墓起掘遷葬且申請存放本鄉納骨堂者，得減收使用費，優惠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無	1. 本條新增。 2. 為活化本鄉境內土地再利用，配合城市發展需求及其他公共建設需要，鼓勵民眾辦理墳墓起掘遷葬。

編號：第 2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老人會建置水洗智慧黑板一案，經縣府核定補助9萬5,000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本案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4月23日府社老一字第1142627523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9萬5,000元整，欲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陳主席良俊：

第 2 號議案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各位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林一民(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10 號)

請假：劉丁泉(5 號)

表決結果：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631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95 仟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計畫內容： 一、為協助轄內老人會建置水洗智慧黑板。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95,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5,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案	1	95,000	95,000	本鄉老人會建置水洗智慧黑板計畫，雲林縣政府補助 9 萬 5,000 元。(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3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42627523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佩瑜
電話：05-5523420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hg2112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142627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辦理社團法人雲林縣褒忠鄉老人會「建置水洗智慧黑板計畫」1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9萬5,000元整，請於114年6月30日前辦理核銷，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3月26日褒鄉社字第1140003192號函及依據本府社會處114年4月16日第1142623477號簽核辦理。
- 二、旨揭計畫案採購，若為共同供應契約所採購之項目，請優先自共同供應契約擇優辦理，並於辦理完竣後，檢具貴所「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成果報告」含照片，以A4規格左側裝訂，補助之設備請加註雲林縣政府補助字樣等。查褒忠鄉老人會理事長任期至114年4月6日已屆滿，本府將俟該會完成改選及申請新任理事長當選證書經本府核發後再予撥款。
- 三、為促進政府綠色採購，請依政府機關指定採購項目辦理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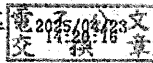
褒忠鄉公所 114/04/23

1140004963

購，相關資訊請至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fe.epa.gov.tw/AdvancingPage>)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編號：第3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訂定「雲林縣褒忠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主席：陳主席良俊：

第3號議案「雲林縣褒忠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現在進行二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進行二讀表決，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張漢村(2號)、陳永枳(3號)、蘇宇曦(4號)、林月女(6號)、
鄒禮鴻(7號)、張淑女(8號)、劉家誠(9號)、林一民(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10號)

請假：劉丁泉(5號)

表決結果：本案二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陳主席良俊：

本案接著三讀，二讀會要接三讀會要隔一個會期議程，今天是最後一天後面沒有議程，所以我們繼續來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本會議事規則 31 條)議事規則我們可以繼續三讀，意思是議程如果還有日期要隔明天才可以，今天最後一天所以繼續三讀會，大家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本案接續三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要提出(三讀會僅得為文字修正，不得變更原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各位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進行三讀舉手表決，贊成二讀會意見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林一民(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10 號)

請假：劉丁泉(5 號)

表決結果：第 3 號議案『照原案三讀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

第一條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得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自治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

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陸佰元。

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採每六個月發放一次。

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

第六條

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無鄰長之空鄰。
- 二、鄰長職務由村長、村幹事兼任或代理。

第七條

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雲林縣褒忠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 總說明

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爰擬具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共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第二條）
- 三、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第三條）
- 四、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第四條）
- 五、 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第五條）
- 六、 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第六條）
- 七、 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第七條）
- 八、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八條）

雲林縣褒忠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得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自治規則行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
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陸佰元。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
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採每六個月發放一次。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
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	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
第六條 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無鄰長之空鄰。 二、鄰長職務由村長、村幹事兼任或代理。	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

第七條 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雲林縣褒忠鄉鄰長為民服務費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雲林縣褒忠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主辦機關及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民政課(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本鄉為民服務費係補助鄰長為民服務之文宣報紙費及通訊費等。
- 第四條 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下同)陸佰元，採每六個月發放一次。當年度七月核發上半年；十二月核發下半年。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
- 第五條 鄰長為民服務之文宣報紙費及通訊費等，其金額少且人數眾多，考量行政作業上之困難，依據內政部 94 年 4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 0940722913 號函釋辦理，並依照「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可在「支出證明單」(如附件一)受領人姓名或名稱欄填註「如後附張三等〇〇人支出無法檢具證明清冊」及「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單據原因，並檢附無法檢具證明清冊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 第六條 異動及轉儲之方式：
- 一、各村辦公處函報異動之鄰長名冊時，應一併檢附新任鄰長身份資料、農會、郵局或其它銀行帳戶，俾利本所辦理核銷事宜。
 - 二、為民服務費每月製作轉儲清冊交褒忠鄉農會轉入各鄰長帳戶。非提供褒忠鄉農會帳戶者，得提供郵局或其他帳戶，匯費 30 元由內扣除。
 - 三、如因特殊情形無法提供帳戶，經本所同意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二)，可改開立支票請領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附件一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支出證明單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受領人	印章 用印處		
姓名或 名稱	〇〇村〇〇鄰長〇〇〇	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或統一編號	
支出事由			單位 數量
單價		實付金額	新台幣 元
不能取得 單據原因	依據雲林縣褒忠鄉鄰長為民服務費實施辦法第5條辦理		

經手人

附註

1. 受領人為機關或支付機關已有留存受領人資料者，得免記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2.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姓名或名稱」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
3. 依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規定，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4. 費支用人核（簽）章欄位，僅於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出證明單時，由支用人核（簽）章適用，故特加列括號註明。
5.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證明單格式（如增列其他載明事項）。

附件二

請領支票切結書

本人為〇〇村〇〇鄰長_____因（☐帳戶遭扣押、☐警示戶、☐無其它存摺帳戶、
☐其他_____），無法正常請取鄰長為民服務費，故改以請領支票）。

此致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用印處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褒忠鄉鄰長為民服務費實施辦法

總說明

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村里業務、公共事務順利推展及提升行政上之效率，特制定本辦法，爰擬具鄰長為民服務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辦機關及單位。（第二條）
- 三、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第三條）
- 四、 明訂本辦法之補助發放頻率、金額及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第四條）
- 五、 明訂本辦法經費核銷之方式。（第五條）
- 六、 本辦法之異動及轉儲之方式。（第六條）
- 七、 本辦法經費補助原則。（第七條）
- 八、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雲林縣褒忠鄉鄰長為民服務費實施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雲林縣褒忠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訂定之。	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主辦機關及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民政課(以下簡稱本所)。	本辦法之主辦機關及單位。
第三條 本鄉為民服務費係補助鄰長為民服務之文宣報紙費及通訊費等。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
第四條 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下同)陸佰元，採每六個月發放一次。當年度七月核發上半年；十二月核發下半年。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	明訂本辦法之補助發放頻率、金額及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
第五條 鄰長為民服務之文宣報紙費及通訊費等，其金額少且人數眾多，考量行政作業上之困難，依據內政部 94 年 4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 0940722913 號函釋辦理，並依照「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可在「支出證明單」(如附件一)受領人姓名或名稱欄填註「如後附張三等〇〇人支出無法檢具證明清冊」及「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單據原因，並檢附無法檢具證明清冊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明訂本辦法經費核銷之方式。

第六條 異動及轉儲之方式： 一、各村辦公處函報異動之鄰長名冊時，應一併檢附新任鄰長身份資料、農會、郵局或其它銀行帳戶，俾利本所辦理核銷事宜。 二、為民服務費每月製作轉儲清冊交褒忠鄉農會轉入各鄰長帳戶。非提供褒忠鄉農會帳戶者，得提供郵局或其他帳戶，匯費 30 元由內扣除。 三、如因特殊情形無法提供帳戶，經本所同意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二)，可改開立支票請領之。	本辦法之異動及轉儲之方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辦法經費補助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臨時動議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議的？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宣讀議決案

陳秘書冠嘉：報告議決案：

第1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原案三讀通過』。

第2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2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原案三讀通過』。

（有關議案審議及說明事項均會在議事錄詳實記載）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陳主席良俊：

黃秘書、各課室的主管、代表會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這次臨時會圓滿結束，公所提出的3案，2號案是自治條例修改，有關第1號案是生命紀念園區管理辦法修正，代表會也順利通過，牽扯到鄉民的權利和喪家撿骨的權利，越快越好因為牽扯到要公告，所以請公所這方面盡快把這案準備好，看可不可以，最好是這二個禮拜公告，因為時間卡到忠仁公墓的糾紛，撿骨的優惠，所以大家都看著這一點，我們是規劃全鄉做一個修正，麻煩請公所快公告完整做好，其他的案有關單位配合盡快完成把它做好，最後祝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黃秘書品誠：

陳良俊主席、張漢村副主席、所有代表先生女士，先跟各位抱歉鄉長早上身體不太舒服，請病假由我代理，公所提出的這3議案，感謝各位代表的支持，也感謝各位代表平常時常為了民眾的福利和權利的部分，時常跟公所建言，公所要滾動式的檢討咱們鄉政怎麼施政鄉親會比較好，感謝各位代表對公所提議案的支持跟照顧的部分，我也會要求業務單位，把這3個議案盡速來實施，讓地方民眾的福利更好，未來若代表還有聽到民眾的聲音和建言的部分，希望來找我們業務單位還是找我來檢討讓地方更好，福利更好，以上感謝，謝謝。

散會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	民政	1	為增訂「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之2，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 三讀通過。
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	社政	2	為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老人會建置水洗智慧黑板一案，經縣府核定補助9萬5,000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	民政	3	為訂定「雲林縣褒忠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 三讀通過。

秘 書：秘書陳冠嘉

主 席：崑崙山代表會
主席陳良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1 8 日